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标准 Codex Stan 12《蜂蜜》,本标准与 Codex Stan 12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3109—1991《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卫生标准》和 GB 14963—1994《蜂蜜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3109—1991 和 GB 14963—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修改了范围;

——修改了感官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13109—1991 和 GB 14963—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升清、黄宏南、陈卫东、黄妙英、戴滢、梁进、张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109—1991;

——GBn 239—1984、GB 14963—1994。

蜂 蜜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东方蜜蜂和西方蜜蜂及其杂交蜂种所采集酿造的天然加工蜂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4789.2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蜜饯检验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4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T 5009.95 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含有来源于蜜源植物的有毒物质。

3.2 感官要求

常温下呈透明或半透明粘稠状液体，较低温度下可出现结晶，具有蜜源植物特有的色、香、味，无涩、麻、辛辣等异味，无死蜂、幼虫、蜡屑及其他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Pb)/(mg/kg)	≤	1
锌(Zn)/(mg/kg)	≤	25
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mg/kg)	≤	0.05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1 000
大肠菌群/(MPN/100 g)	≤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霉菌/(cfu/g)	≤	200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检验方法

9.1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 锌

按 GB/T 5009.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

按 GB/T 5009.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9.4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24 规定的方法测定。